

#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能源稽查发〔2025〕43号

### 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和检修技改项目 开复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中央驻并和省属电力集团公司，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工程和检修技改项目开复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5〕22号）和山西省安委办有关安排部署，现就稳妥有序开复工通知如下：

#### 一、科学制定开工复工方案

（一）新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要办理完成质量监督

注册手续；并在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的 15 日内，将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报送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同时报告当地能源管理部门。

（二）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要按照“一工程一策略”原则，组织各参建单位全面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深入排查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致灾因素，针对性落实管控整治措施，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复工方案。

（三）各电力企业要严格审查检修技改计划方案，深入论证工艺标准和技术措施，按照管理规定推动检修技改项目开工复工，保障作业过程安全，提升检修技改质量。

## 二、扎实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一）开复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和检修技改项目业主单位要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等实际，牵头制定安全质量教育专项计划，监督指导各作业单位严格执行计划。

（二）对新进场人员，要加强安全准入和实名制管理，逐个登记造册，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复岗人员，要根据新岗位工作需要分别开展再教育、再培训，确保工程所有作业人员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全覆盖。

（三）要扎实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全体作业人员风险隐患事项。同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对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 三、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管控

(一) 认真落实电力建设工程“三十项反措”“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强化深基坑开挖、隧洞爆破掘进、高大模板施工、脚手架搭拆、起重吊装、交叉跨越、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过程管控。

(二) 围绕原材料复检、停工期间质量保护措施落实、重要结构状态评估等方面，开展冻融、锈蚀、变形、裂缝等问题排查，重点检查大体积混凝土结构、线路杆塔组立、导地线架设等工程，及时消除质量隐患。

(三) 检修技改作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标准，重点加强高处、带电带压、密闭空间、煤粉系统、除灰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作业管理，严格落实防护监护、旁站见证等安全措施。

### 四、持续完善安全应急管理

(一) 各单位要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制定并动态更新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宣贯培训和实战演练，教育作业人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防护避险技能。

(二)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装备器械，并加强维护、轮换和使用管理，确保工况正常、性能完好。

(三)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素、渠

道等要求，报告安全事故、灾害事件相关信息，不得迟报、漏报，严禁谎报、瞒报，杜绝因信息报送问题延误事故灾害应急处置现象发生。

## 五、不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一）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在建工程和检修技改项目复工方案，监督指导各企业安全有序复工。

（二）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将以“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未履行管理流程即盲目开工、野蛮复工的企业和人员。

本通知不需要转发或另发文件。请各市能源局以翻印形式发至县级、县级发至相关企业，各集团公司以翻印形式发至所属企业，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在建工程和检修技改项目复工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